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勵進國際培訓學院

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實用生活營養學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2023 年 7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勵進國際培訓學院 (Legend International Training Institute)（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503）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3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3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
 -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應用營養學證書課程（資歷架構第 3 級）》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及
 - (c)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及(b) 作出的決定。
-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3 年 6 月 15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初步評估

-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達到所訂定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3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3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有效期為兩年。
- 2.2 有效期
- 2.2.1 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 2.2.2 於兩年的有效期內，營辦者須至少有一個進修課程通過評審。如「初步評估」資格之兩年有效期屆滿前，營辦者未有任何通過評審的課程，則必須於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申請延長其「初步評估」資格。若評審局接納營辦者的申請，其「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最多可獲延長兩年，而「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一般只可延長一次。如果營辦者持續有課程通過「課程評審」，其「初步評估」資格可維持有效。

2.3 「初步評估」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Llegend International Training Institute 勵進國際培訓學院
營辦者地址	Unit 502, 5/F, Tower 2, Cheung Sha Wan Plaza, 833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833 號長沙灣廣場 2 期 5 樓 502 室
營辦者可開辦最高資歷級別的已評審課程	第 3 級
「初步評估」資格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初步評估」資格範疇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本地課程。

課程評審

2.4 營辦者於評審期間，經考慮評審小組的初步意見後，決定更改課程名稱為《實用生活營養學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Certificate in Practical Knowledge of Nutrition in Daily Life (QF Level 3))。

2.5 評審局評定《實用生活營養學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6 有效期

2.6.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7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Llegend International Training Institute 勵進國際培訓學院
資歷頒授者名稱	Llegend International Training Institute 勵進國際培訓學院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Practical Knowledge of Nutrition in Daily Life (QF Level 3) 實用生活營養學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Practical Knowledge of Nutrition in Daily Life (QF Level 3) 實用生活營養學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美容及美髮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10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12 星期 100 學時（包括 65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5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5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Unit 502, 5/F, Tower 2, Cheung Sha Wan Plaza, 833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833 號長沙灣廣場 2 期 5 樓 502 室

2.8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u>建議 1</u> 營辦者應在課程運作初期，對照課程的擬定學習成效，持續監察及檢視學員的學習情況及表現，務求適時評估是否需要調節教學活動安排及／或有關課時。

建議 2

營辦者應使用來自政府和權威機構、具實證或研究基礎的資訊，作為教材，並清楚標示資訊來源。

建議 3

營辦者應訂定試卷庫的擬題及更新機制，並記錄於「質素保證手冊」，讓相關教職員得以知悉及遵從。

建議 4

營辦者應將行政總監（教育）兼任不同職能的工作，逐步交予其他合適員工，以期有關工作得以承傳，亦有助吸納不同視角的意見，持續改善。

建議 5

營辦者應增加輔助教具的數量及種類，以提升教學效能。

建議 6

營辦者應定期舉行教學人員會議並予以記錄，讓兼職導師的意見及建議正式及有系統地納入持續檢討，促進課程的發展和表現。

- 2.9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 3.1 勵進國際培訓學院（營辦者）是勵進國際有限公司的業務名稱，公司於 2011 年 6 月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註冊成為有限公司，商業登記業務性質為貿易及零售。學院主要提供營養學及香薰治療職業培訓課程，並與海外教育機構合作，協助學員考取海外認證。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課程教授學員正確的營養知識，讓學員認識基本營養學的飲食原則、了解不同類別人士的營養需要並因應提出飲食及營養補充品的建議。協助學員入職營養補充品／保健產品／健康產品銷售員、營養師助理、美容顧問、健康大使等職位或提升有關職業技能。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 PILO1 掌握基礎營養素的分類和功能，以及探討食物營養、均衡飲食、食物金字塔、不同餐飲的營養價值；
- PILO2 解釋不同人生階段的營養需要，並因應提出飲食建議；
- PILO3 認識高血糖、高血脂、高血壓的定義，及掌握抗氧化營養素知識、營養預防方法及各類營養保健品的使用原則；
- PILO4 懂得閱讀食品標籤，了解何謂營養聲稱及健康聲稱；及
- PILO5 掌握正確體重管理概念，包括正確量度體型及評估體重標準，因應所計算出的 BMI 值為顧客提供飲食建議，及辨別坊間不同減重計劃的利與弊。

4.3 課程結構

課題	資歷學分
1. 掌握基礎營養素的分類和功能	10
2. 探討各類食物營養、均衡飲食、外出飲食秘訣	
3. 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入量 (DRIs)	
4. 不同人生階段膳食建議	
5. 簡介常見三高狀態及飲食預防要點	
6. 認識抗氧化營養素及延緩衰老	
7. 閱讀食品標籤、了解何謂營養聲稱及健康聲稱	
8. 認識營養保健品分類及使用原則、禁忌	
9. 掌握正確體重管理概念	
實務評核	
筆試	
總計	10

4.4 畢業要求

- 出席率達 80%；及
- 總成績分達 60%或以上。

4.5 收生條件

- (1) 18 歲或以上；及
- (2) 中學畢業（新制中學文憑（中六）、舊制中學會考（中五））或同等學歷，及 1 年或以上工作經驗；或 3 年相關工作經驗*；及
- (3) 通過入學測試。

* 註：相關工作經驗舉例如：於美容院、髮廊或零售店鋪銷售營養補充品／保健產品／健康產品的前線人員、營養師助理、為有需要人士提供起居或膳食照顧的人員等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320/01/01, VA320/02/01

